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5月20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刘畅先生和独立董事徐建华先生、王晓明先生、杜晶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南京一芯一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因公司联营企业南京一芯一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芯一亿”）业务发展需要，经协商全体合伙人计划将注册资本由793.7191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全体合伙人按原出资份额进行等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出资额由原303.7191万元增加至3,826.53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金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3、《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